

# 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乔枫革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乔枫革，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在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5 次，本人出席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，股东大会 1 次。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在任期内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，与公司另外三位独立董事就相关议

题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1年1月14日，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、《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》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1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》、《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》、《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会议通知发出前对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3、2021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、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21年5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21年6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会议通知发出前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6、2021年7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2021年8月19日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》、《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及合理性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、2021年9月17日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

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9、2021年，本人还对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**

2021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2021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，忠诚、诚信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履行职责。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，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，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、核查职能，保护了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。参加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审议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计算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1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（2021年-2023年）暨完成目标予以奖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事项。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对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（2021年-2023年）、2022年战略规划进行了全面客观分析，肯定了公司计划及目标执行的可行性，确保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2021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 **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**

1、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

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独立、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、公开发行证券等重大事项，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 **七、本人联系方式**

1030796628@qq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乔枫革

2022 年 4 月 25 日